

□口述：湖北省大悟县人大代表、大悟县三里城镇红山村党支部书记、“益心为公”志愿者 吴丽

我是一名热爱自然的环保志愿者，也是检察机关的“益心为公”志愿者。

2024年7月，我接到大悟县检察院的电话，邀请我参与朱鹮（被誉为“东方宝石”的濒危物种）保护活动的调查。原来，有考虑市人大代表关注到朱鹮在大悟县的生存状况不佳，提出了相关保护建议。该院及时将人大代表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监督线索进行调查。

随后的日子里，我跟随检察官走访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了解朱鹮的发现历史和现状，还多次深入朱鹮栖

息地实地勘察。七月的田野，暑气蒸腾。我们沿着河流、稻田步行，检察官们细致地记录、拍照，不放过任何细节。在一处朱鹮栖息地附近，我看到清澈的河水下游，隐约有关有生活污水的痕迹，经与村里老伯聊天得知，还是有人不太了解朱鹮的珍贵，偶尔在附近使用农药。看着远处掠过水面的白色身影，我心里沉甸甸的。

2024年8月1日，一场关于朱鹮保护的公开听证会在检察院举行。我作为志愿者代表受邀参会。走进听证室，我看到市、县两级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

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等，还有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人员，以及朱鹮栖息地的属地政府相关部门代表。现场讨论非常热烈，大家目标高度一致——如何更好地保护朱鹮。令我动容的是，没有推诿扯皮，大家都在积极寻找解决方案。最终，会议凝聚了四大共识：制定专项规划、健全保护机制与经费保障、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宣传引导。

县财政局代表说，将把朱鹮保护资金纳入下一年度预算。这让我看到了希望正在变为现实。

为4幢侨乡建筑“拂去尘埃”

江苏昆山：检察建议推动振东侨乡文物修缮整改工作



今年3月15日，昆山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干警走进孙中山与振东侨乡陈列馆，了解振东侨乡历史文化。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葛梦桐

“亲眼见证了振东侨乡修复工程，作为一名侨胞，我既感动又振奋。今年是孙中山先生逝世100周年，在这一特殊的历史时刻，保护好振东侨乡意义重大深远。”9月5日，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邀请昆山市侨联工作人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对振东侨乡文物修缮情况“回头看”。活动现场，“益心为公”志愿者们陆先生倍感欣慰。

位于昆山市周市镇东方村的振东

侨乡，是苏南地区迄今为止发现的唯一侨乡，也是该地区民国建筑最为集中的村落。根据《昆山县志》记载，侨乡建于1926年至1928年间，由孙中山先生部分海外归来的广东、福建籍卫士集资兴建，鼎盛时，这里落户华侨300多家。斑驳的红砖墙，古朴的罗马柱，承载着几代华侨的乡愁与记忆。

今年3月，归国侨胞张先生在寻根之旅中，发现振东侨乡内几栋民国建筑濒临坍塌，亟待修缮，随即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反馈线索。

昆山市检察院迅速响应。经现场

核实，该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办案检察官同步走访了东方村内的孙中山与振东侨乡陈列馆，深入了解侨乡的历史文化和保护现状。

陈列馆馆长介绍，孙中山与振东侨乡陈列馆于2017年被列入江苏省华侨文化交流基地，成为众多华侨追寻根脉、寄托乡愁的重要场所。“遗憾的是，随着大部分侨乡后裔旅居国外，振东侨乡日渐沉寂，现仅存民国建筑28幢，虽均已登记为文物保护单位，但多重因素导致部分建筑年久失修。”馆长痛心地说。

通过现场勘查、无人机航拍固定证据，检察官发现振东侨乡有部分建筑存在墙体剥落、结构受损等情况，安全状况令人担忧。

“侨乡有4幢民国建筑经评估鉴定为D级危房，即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面临损毁灭失风险。”昆山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负责人谢玲玲介绍，虽然属地政府一直在推进还原侨乡南洋风貌，但由于受损建筑房主移居国外，权属存在争议，代管人修缮意愿与能力不足等原因，修缮工作难以推进。

如何在部分建筑权属不明的情况下推动非国有文物修缮，为涉侨建筑及文物“拂去尘埃”？昆山市检察院联合该市侨联、文旅部门及属地政府反复研讨磋商，并广泛征询文物保护领域“益心为公”志愿者专业意见。有志愿者提出，“建议‘修旧如旧’，尽快完成修缮及后续维护方案，促进文旅融合，让这些涉

侨建筑‘活’下来，更‘活’出彩。”

5月8日，昆山市检察院向振东侨乡属地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针对部分存在坍塌风险的民国建筑，在文旅部门指导下履行管护职责，落实修缮整改工作，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属地政府相关责任人介绍，在推进修缮工作的同时，当地同步开展振东侨乡口述史资料征集工作、策划修缮成果展，争取让每一幢建筑都成为可阅读、可传承的家国记忆。

与此同时，这份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被转化为昆山市政协委员提案，推动属地政府将振东侨乡建设有价融入区域历史文化脉络，形成“文旅融合”的乡村振兴新风貌。“各方携手让侨乡建筑走出沧桑，既是对孙中山先生逝世100周年的郑重纪念，也是对侨乡文化的最好传承。”昆山市政协委员、昆山市乐融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季君说。

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全面履行保护、监管职责，守护好传统文化及历史遗产。

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项工作组，开展木结构建筑专项检查，重点排查木蜂蛀蚀、木结构稳定性等问题，并对木蜂蛀蚀孔洞进行技术评估，对蛀蚀问题较大的古建筑制定“一栋一策”保护方案，优先采用传统工艺和环保材料实施修复。截至8月底，深澳村已整改完毕，郭坪村由于个别建筑需要全面修缮，整改还在进行中。

为实现常态化治理，职能部门还同步建立巡查监管体系，明确日常巡查责任人。县、乡、村三级联动，建立“高发期提示+月度巡查+季度评估”机制，并向财政部门争取古建筑木蜂防治补助资金。同时，职能部门通过“两微一端”、宣传手册、公益宣传片等线上线下渠道，大力普及文物保护知识，营造“全民参与、共同守护”的浓厚氛围。

今年5月底，针对目前古建筑木蜂虫害防治方法空白等问题，桐庐县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办案，推动职能部门委托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杭州市园林文物局等专家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并汇编《桐庐县历史建筑等木结构中木蜂蛀蚀危害防治控制相关指导建议》，于今年6月下发至所有乡镇街道，指导属地及建筑所有权人科学防治木蜂蛀蚀，为古建筑木蜂虫害的科学化、长效化治理提供了权威技术支撑。

议进一步加大朱鹮保护。在大悟县两会上，13名人大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加强朱鹮保护的议案。

近日，我再次跟随检察官开展朱鹮保护“回头看”活动。重访昔日的栖息地，变化令人欣喜：河岸旁已悄然立起醒目的朱鹮保护宣传牌，芦苇与各类水生植物倒映在清澈的水面上，勾勒出一片宁静而生动的绿意。听说，大悟县境内的朱鹮数量已由最初的40余只增加到了50余只，种群数量不断壮大。

作为志愿者，这段经历让我深刻体

会到，检察机关探索的“代表建议+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像一座桥梁，巧妙地将人民呼声、法律刚性与行政效能连接起来。从调查取证到公开听证，从制发建议到“回头看”，也是检察机关对生态环境治理中“专业化监督+预防性保护+社会化治理”的一次积极探索。

（整理：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彭思琦）

志愿者说

小门店里藏着“大民生”

上海静安：启动临街生鲜超市专项行动守护“餐桌安全”



今年9月26日，检察官在某生鲜超市“回头看”跟进调查整改情况。

□本报通讯员 高诗

在快节奏的城市生活中，社区生鲜商店“承包”了无数家庭的日常餐桌。门店里食用农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

2025年初，最高检部署开展“食药安全检察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深化食品安全链条治理。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积极回应，启动“临街生鲜超市”专项行动，将监督目光聚焦于居民日常光顾的社区生鲜小店。

“生鲜小店数量多、分布散、变化快，传统监管手段难以全面覆盖，容易形成监管盲区。同时，这类小店是许多老年人日常买菜的主要选择。老年人身体抵抗力相对较弱，食品安全风险对其健康影响更大。”谈及将监督重点放在社区生鲜店的初衷，静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室主任徐衍如是说。

据调查，生鲜超市、水果店等专门门店已占据我国消费者农产品购买渠道的35.7%。作为城市食品供应链的“神经末梢”，这些小微门店与居民日常生活紧密相连。

今年4月，静安区检察院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检测，发现某生鲜店销售的生姜噻虫胺含量为1.0mg/kg，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0.2mg/kg”的要求。问题的暴露敲响了警钟：这究竟是偶然个案，还是普遍隐患？

面对疑问，静安区检察院制定了该区临街生鲜超市食品安全专项调查方案，组织三组人员分别深入全区开展排查。在近两个月的时间里，检察官们走进一家家社区生鲜门店，通过专业检测与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逐步揭开问题的面纱。

经调查发现，个别门店存在销售过期食品、使用“生鲜灯”美化肉类色泽、食品储存不符合保温要求、销售环境脏乱、农产品信息标注不全等多种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反映出个别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更暴露出存在监管漏洞，亟须引起重视并加强治理。5月22日，静安区检察院对此问题立案处理。

发现问题只是起点，推动实现从个案监督到系统治理的跃升，才是公益诉讼的真正价值所在。

今年6月，静安区检察院依法分别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为问题整改画出清晰“责任图”，督促有关责任部门及时对涉案生鲜门店进行依法处理，同时建议举一反三，开展社区底商小型生鲜销售门店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行政部门迅速响应、协同行动，推动形成“个案整治+长效监管+法治宣传”三管齐下的治理体系。相关行政部门不仅对违规行为立案查处，约谈相关经营者，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还完善了日常检查内容清单，依托网格化管理开展定期巡查。同时，开展安全操作规程要点等专业培训、案例解析，提升小微农产品门店经营者法律意识。

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都是事关百姓生活的大事。城市的温度，不仅体现在璀璨繁华的高楼林立中，更沉淀于一蔬一饭、一餐一食的日常烟火里。近日，检察机关开展“回头看”时，发现检察建议中列明的问题均已整改，生鲜门店的食品储存环境、信息公示栏焕然一新。在家门口的社区生鲜小店里，人民群众就能买得方便、吃得放心。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俞小亚

“还好修缮得及时，否则这‘江南第一农居’就要被虫蛀空了。”9月15日，当浙江省桐庐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走进郭坪村时，看到桐庐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安楼已全面开展修缮工作，悬着的心终于落下了。

2025年3月，桐庐县检察院在开展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公益诉讼监督活动期间，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陆先生的反映，称深澳村古建筑群内木结构文物被虫类蛀蚀。

深澳村始建于南宋，至今留存有约4万平方米的古建筑群落，于2007年入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事实究竟如何？检察官迅速联系志愿者，一起赶赴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古建筑木结构上确实出现了许多被蛀蚀的空洞，个别空洞甚至能放下小拇指。

检察官由此想到该县另一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同样存有诸多木结构建筑的古村

落——郭坪村。郭坪村是否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呢？于是，检察官邀请陆先生一同前往。果然，郭坪村时，就连被清末名士康有为和国画大师叶浅予都赞誉过为“江南第一农居”的文安楼也出现了被虫蛀的情况。

保护文物刻不容缓，检察官立即展开深入调查。经过查阅资料、请教专业人士、多次现场调查、勘察发现，蛀蚀孔洞的罪魁祸首是一种学名叫蛀木黄蜂的虫类，俗称“木蜂”。它们喜欢在干燥的木材及木结构建筑构件上蛀洞筑巢，一般蛀孔表面直径约1厘米，虫体可以自由出入，其通常在孔洞内产卵、采集花粉内置孔洞中心以繁衍后代。

作为对古建筑木结构危害最大的虫类之一，木蜂通过蛀蚀或钻通木材的梁、柱、椽等构件，使建筑木材纤维断裂，造成木材承重强度大大减弱，严重影响建筑的寿命与安全。

那么，这两处古建筑群究竟因木蜂蛀蚀产生了何种程度的损害？是否对古建筑存在更严重的危害或影响？

为论证木蜂危害、精准评估风险，2025年4月，桐庐县检察院专门邀请古建筑领域专家实地会诊。专家认为，木蜂蛀蚀的蛀道构成复杂，目前已对两地古建筑造成极大危害，如不及时开展必要治理，可能造成建筑局部坍塌、木结构文物损毁灭失。

“古建筑病虫害极易被忽视，但危害又很大，公益诉讼就是要破这种‘小虫酿大祸’的困境，为保护文化遗产筑牢防线。”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

2025年5月15日，一场凝聚共识的检察听证会在桐庐县检察院举行。古建筑专家、昆虫领域专家、县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齐聚一堂，就各单位具体工作职责、如何开展木蜂虫害治理、形成长效治理机制等进行了深入讨论，最终形成各单位协同履职、及时开展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一致意见。

听证会结束的当天，桐庐县检察院立即向相关职能部门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各单位依照各自职能分工，对历史文化名村内文物

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林云、杭州嘉禧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韦万兴：本院受理原告云林云与被告杭州嘉禧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曾衍伟、赖主恩、蔡明贵、福州市大德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曾衍伟与被告曾衍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世雄：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933号漳州美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林世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苏宁丰：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9557号漳州市城阳区金屋卫商行与被告苏宁丰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炎明：本院受理宁顺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闽0602民初10142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朱建忠：本院受理李新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使用其他方式送达，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

https://sta.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信息：在吕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任：本院受理吴德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2702民初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兰小勇：本院受理王平来诉你及刘洪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2702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三三：本院受理重庆隆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罗家：本院受理余文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罗家：本院受理沈明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强：本院受理王洪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金：本院受理李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

人权利义务告知，诉讼风险提示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成林：本院受理原告汪文雅与被告汪文雅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唐：本院受理原告唐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周成林：本院受理原告周成林与被告周成林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周成林：本院受理原告周成林与被告周成林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周成林：本院受理原告周成林与被告周成林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周成林：本院受理原告周成林与被告周成林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周成林：本院受理原告周成林与被告周成林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付英：本院受理刘茂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2702民初1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付英：本院受理原告付英与被告付英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付英：本院受理原告付英与被告付英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付英：本院受理原告付英与被告付英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付英：本院受理原告付英与被告付英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付英：本院受理原告付英与被告付英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付英：本院受理原告付英与被告付英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付英：本院受理原告付英与被告付英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或书面答辩意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